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 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志坤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  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03471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，主要係配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及修正第 85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許俊逸